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92,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182,041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1,679,49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18,8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60,6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股东数量20户，对应股票数量42,47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3%。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92,000股，其他限售股份数量为40,182,041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2021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4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张增国、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魏琼、姚凤娟、李银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肖悦赏、林深、彭焰、田同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汤柯夫夫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配偶郑圆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及配偶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及配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及配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及配偶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配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及配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配偶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熊杰、贺降强、黄丽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中，王慷持所持有本企业11.75%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企业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企业于2018年11月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处受让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270,00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股份外，本企业持有的其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1,362,911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减持意向承诺：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减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在依照《上交所减持细则》等相关法规进行减持时，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减持数量；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减持数量；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聿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3、发行人股东新余方略嘉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弘基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挚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志泽、宁进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战略配售华创证券钱景1号承诺

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有方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方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有方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474,04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92,000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内"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182,04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9,523,450	10.39%	9,523,450	0
2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5,200	8.19%	7,505,200	0（注1）
3	深圳市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4,557	3.45%	3,164,557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66,455	3.02%	2,766,455	0
5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23	2.47%	2,265,823	0
6	江苏聿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8,734	2.07%	1,898,734	0
7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2.02%	1,850,000	0
8	宁波弘基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1.85%	1,700,000	0
9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2,911	1.78%	1,362,911	270,000（注2）
10	嘉兴挚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696	1.59%	1,455,696	0
11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823	1.38%	1,265,823	0
12	新余方略嘉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31%	1,200,000	0
13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9,370	1.04%	949,370	0
14	姚凤娟	700,000	0.76%	700,000	0
15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11	0.69%	632,911	0
16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11	0.69%	632,911	0
17	张楷文	508,200	0.55%	508,200	0
18	吴志泽	500,000	0.55%	500,000	0
19	宁进余	300,000	0.33%	300,000	0
20	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2,000	2.50%	2,292,000	0
合计		42,744,041	46.63%	42,474,041	270,000

注1：王慷所持有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5%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注2：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处受让的270,00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182,041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292,000	12
合计		42,474,04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楷文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承诺自2021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在内的持股平台；张楷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9,523,450	10.39%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5,200	8.19%
张楷文	508,200	0.55%
合计	17,536,850	19.13%

二、承诺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其所持9,523,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39%），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其所持7,50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19%），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张楷文自愿承诺，其直接持有的508,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55%），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期内，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楷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股份。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前述承诺进行锁定。

三、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并督促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楷文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编号2020-035公告）。

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500万，在到期日之前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03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90天（2020.10.16至2021.1.14）	3%	23.2767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78N）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183天，（2020.7.15至2021.1.14）	1.00-3.22%	10.0274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2.9-2.98%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2021.1.14至2021.4.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90天，（2021.1.14至2021.4.14）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X[1.48%]X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X[1.4%]X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8,136.65	62,021.29
负债总额	4,479.30	9,39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27.69	51,6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9	-1,612.64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15%，公司货币资金为4,288.88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86.5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200	5200	1,727.61	8000
合计		13,200	5200	1,727.61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山智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号）同意注册，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智尚"）向社会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3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231,132.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68,867.92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2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分别与上述2家银行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锋、徐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伍仟_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缔尔玛（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